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开展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下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应当在 2023 年 8 月 2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姓名：杨健锋；

-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 座）  
37 层；
- 4、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
|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任职资格：是 /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                    | <b>【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b>  |      |  |      |  |
| 其他说明                  | <b>【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b> |      |  |      |  |
| 推荐人： _____ （盖章/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